

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 24 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先生因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民國112年12月6日校秘字第112011433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13年11月12日113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申訴函復撤銷。」	一、再申訴人係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教務處資訊組組長，現經指派於該處招生辦公室工作，並兼該辦公室副執行長，於114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其以112年10月19日申訴書向臺大提出申訴，經臺大先以同年11月7日校秘字第1120102726號函，請再申訴人補正認影響其權益之具體管理措施；嗣因臺大審認其補正之同年16日申訴書，仍無指出具體管理措施，臺大乃依該校職員申訴委員會之決議，以112年12月6日校秘字第1120114331號函復申訴不受理。 二、為釐清再申訴人爭執之標的，本會以113年6月27日公保字第1131080317號函及第11310803171號函分詢再申訴人及臺大，依再申訴人補充理由所陳，其係主張遭受教務處專門委員吳○○等對其為職場不	本會113年11月22日公保字第1130000268號函，檢送同年12月113公申決字第0006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大，經該校114年1月6日校人字第1140000834號函知本會，已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中，嗣以114年3月7日校人字第140003653號函回復本會略以，該校調查完竣，認定不構成職場暴力或職場霸凌之不法侵害，並以114年3月6日校人字第1140017371號函通知再申訴人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法侵害。另據臺大113年7月12日補充答復，因該校並未認定再申訴人曾提出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之申訴，爰未就再申訴人職場不法侵害之成立與否作成決定。惟查再申訴人112年10月19日申訴書已有「驚覺自己如職場不法侵害線上教材所述已經被臺大高層持續職場霸凌1年多」、「請求停止職場不法侵害與職場霸凌」等文字，核已表達欲就職場遭受不法侵害提起申訴之意思，是本件再申訴人所提112年10月19日申訴書，應先由臺大依該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所訂程序進行申訴調查，並作成決定，如再申訴人不服該決定，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該校疏未釐清再申訴人之爭執為何，逕以其所提申訴未有具體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為申訴不受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理，經核於法未合，爰將臺大所為之申訴函復撤銷。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臺南大學民國113年3月18日南大人字第1130004528A號令，提起復審案。	本會113年12月24日113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	一、復審人係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臺南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輔導員。臺南大學113年3月18日南大人字第1130004528A號令，審認復審人未妥善處理107年間教育部交查102年該校發生女宿內衣褲竊盜之性平案件，以致未能保障受害學生權益並影響校譽，依「國立臺南大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第9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其不服，提起本件復審。 二、茲以復審人有承辦業務處理不當，情節輕微之情事，臺南大學認該校自112年收受監察院函附調查意見時起始知悉復審人之違失，以系爭113年3月18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惟依銓敘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及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	本會114年1月10日公保字第1130006051號函，檢送113年12月24日113公審決字第000785號復審決定書予臺南大學。案經該校以114年2月7日南大人字第1140002003號函附相關資料回復本會以，該校業函請復審人之現職機關即臺東縣政府註銷系爭申誠一次之紀錄，經該府辦理完竣在案。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94946775號令釋意旨，屬申誡之違失行為如發生在109年6月18日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係以3年為準，復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如作為義務已消滅，不作為的違失行為即終了，並應起算3年之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本件復審人係於107年間承辦上開協助調查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公文，且其違失行為於其當時承辦完竣時客觀上亦已終了，是臺南大學遲至113年3月18日始以系爭懲處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顯已逾3年懲處權行使期間，於法即有未合，應予撤銷。		
○○○女士因職場霸凌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3年3月12日北總人字第1130200736	本會113年10月1日113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榮民總醫院對再申訴人申訴職場霸凌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	一、再申訴人係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公共事務室（以下簡稱公共事務室）秘書組副技師，於112年9月27日申訴遭受公共事務室秘書組組長黃○○職場霸凌，經臺北榮總職場霸凌申訴處理評議小組（以下簡稱申評小組）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	本會113年10月9日公保字第1130005529號函，檢送同年月1日113公申決字第00005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榮總，經該院同年12月18日北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查，並作成調查報告書提請申評小組113年1月12日113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決議職場霸凌不成立，嗣由臺北榮總同年月17日北總人字第1130200160-1號函復再申訴人所訴職場霸凌不成立。 二、茲按「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工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北榮霸凌防處要點」）第9點規定第1款、第4款、第7款及第8款規定，臺北榮總收受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後，應立即簽報院長，由申評小組當月輪值之專業委員1人，負責會同其餘專業委員5人組成調查小組，審議輪值當月受理之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及進行事實調查，必要時得進行訪談；調查結束後，調查小組應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簽請院長核示提請申評小組審議；申評小組應對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書，簽陳院長核定後，將決	總人字第1130204422號函知延長處理回復之期限。嗣臺北榮總114年2月11日北總人字第1140200393號函檢附資料回復，該院業於113年11月1日簽奉院長核准重新組成調查小組，並於同年月7日及28日訪談當事人及相關證人，作成調查報告書提該院申評小組114年1月15日114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決議職場霸凌不成立，爰以114年2月6日北總人字第1140200258-4號函附決定書予再申訴人。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定書以臺北榮總名義函復當事人，始為適法。 三、惟查臺北榮總辦理再申訴人申訴職場霸凌案件，參與調查小組調查之人員，除法定6位專業委員外，另加外聘委員1人進行調查，其調查小組之組成，與前開「北榮霸凌防處要點」第9點規定即有未合；另調查小組將調查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經申評小組會議審議決定職場霸凌不成立後，申評小組亦未據之作出決定書，簽陳院長核定後，將決定書以臺北榮總名義函復當事人，僅由臺北榮總將調查結果為職場霸凌不成立，以113年1月17日北總人字第1130200160-1號函知再申訴人，亦與前開「北榮霸凌防處要點」第9點規定未合。綜上，本件職場霸凌案件之處理，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應予撤銷。		
○○○先生因退休	本會113年12月3日113年第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稱原臺鐵局，113	本會113年12月17日公保字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12年12月21日鐵人三字第1120046608號函，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6日鐵人給字第1130009398號函，提起復審案。	16次委員會議決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3月6日鐵人給字第1130009398號函，撤銷；其餘復審駁回。」	年1月1日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鐵公司）新竹機務段（臺鐵公司成立日改制為派出單位，以下簡稱新竹機務段）技術士資位檢車助理，請求該段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辦理命令退休或因公傷病命令退休，經該段審認其不合同法第20條第1項所定命令退休及第21條第1項所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要件，爰未依其所請辦理退休。復審人遂改向新竹機務段申請於113年1月30日自願退休，經該段層轉原臺鐵局以112年12月21日鐵人三字第1120046608號函審定在案。嗣復審人於113年2月23日向改制後之臺鐵公司提出異議，請求變更審定之退休類型為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該公司以同年3月6日鐵人給字第1130009398號函復以，復審人已逾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30條第1項所定之30日法定救濟期間應不受理。茲以上開原臺鐵局112年12月21日函，已教示復審人對該自願退休案審定處分如有不服，得繕具復審書經由	第1130007736號函，檢送同年3月113公審決字第000676號復審決定書予臺鐵公司。案經該公司同年月23日鐵人給字第1130052240號函復本會，依本會決定意旨該公司同年3月6日鐵人給字第1130009398號函因違反事務權限，應予撤銷並溯及失效。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等內容；則其不服該函，向臺鐵公司提出異議，可認已就該函之自願退休案審定處分提起復審之意。臺鐵公司不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該自願退休案審定處分，本應依保障法第44條規定辦理答辯送本會審議，惟該公司卻逕以復審人之異議已逾保障法第30條第1項所定30日救濟期限，依同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系爭113年3月6日函復應不受理，核有違事務權限規定，爰應予撤銷。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民國113年5月16日防檢桃人字第1131971323號令，提起復審案。	本會113年12月24日113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復審人係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以下簡稱桃園分署）觀音檢疫站技士。桃園分署113年5月16日防檢桃人字第1131971323號令，審認復審人（一）就主辦之中大型風扇採購案進度延誤，並未依改善建議進行後續處置，工作不力，依「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構）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7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二）113年5月2日與分署主管就當日上	本會113年12月31日公保字第1130009932號函，檢送同年月24日113公審決字第00789號復審決定書予桃園分署。案經該分署以114年2月6日防檢桃人字第1141977455號函附相關資料回復本會處理情形。依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午辦公室業務交辦之衝突情形進行面談時，對直屬主管言行粗暴，違反辦公紀律，依上揭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8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其不服，提起本件復審。 二、查系爭懲處令之2件懲處事由，除違失行為分別在113年5月2日上午及下午發生外，其原因皆為不服從長官交辦採購之行政業務，致生懈怠、不服從指示、大叫及拋摔文件等脫序言行，二行為彼此間具時間及因果之密接關聯性，且均於桃園分署同一次考績會中予以審議，桃園分署就上揭復審人之違失情事，自應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該分署未審及此，逕以系爭113年5月16日令，分別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及申誡二次之懲處，認事用法即難謂妥適，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該函所附資料，該分署業將復審人上開2項辦理中大型風扇採購案進度延誤，及對直屬主管言行粗暴，違反辦公紀律之行政違失行為，重新召開考績委員會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	
○○○先生因考績	本會113年10月22日113年	一、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	本會113年10月29日公保字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民國113年5月22日航警人字第1130018394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	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警局）保安警察大隊第二隊第三分隊小隊長，於113年2月2日調任該局臺北分局巡佐。其112年年終考績案，經單位主管即保安大隊大隊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之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航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 二、惟查復審人112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之申誡1次，業經本會113年7月9日113公審決字第000285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並經航警局同年8月21日航警人字第113003562號函復本會不另為懲處在案。茲按銓敘部112年10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25627015號函釋意旨，受考人年終考績經銓敘部銓敘審	第1130011989號函，檢送同年月22日113公審決字第000589號復審決定書予航警局。案經該局同年12月16日航警人字第1130046773號函復以，業重行辦理復審人112年年終考績案，仍考列乙等79分，並報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航警局以同年月10日航警人字第113004575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在案。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定後，其於考績考核期間經權責機關核定發布生效之平時考核懲處，經救濟機關撤銷後，權責機關檢討決定不再另行核定發布懲處，則原據以評定考績之基礎事實確已有所變動，該考績評定即有再行審酌之必要。據此，復審人112年年終考績核布後，其據以考評之基礎事實既已發生上述有利於復審人年終考績評定之變動，航警局對復審人112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即有再行審酌之必要。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芬園鄉公所民國113年8月15日芬鄉人事字第1130011703號令，提起復審案。	本會114年2月11日114年第2次委員會議決：「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復審人係彰化縣芬園鄉公所（以下簡稱芬園鄉公所）清潔隊助理員，於113年3月28日起工作指派至該公所民政課服務。芬園鄉公所113年8月15日芬鄉人事字第1130011703號令，審認復審人未經查證即於公開場合宣告同仁收受偽鈔，使同仁名譽受損，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	本會114年2月20日公地保字第1130013927號函，檢送114公審決字000022號復審決定書予彰化縣芬園鄉公所。案經該公所同年3月4日芬鄉人事字第1140003035號函復以，該所業註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標準表」(以下簡稱「彰縣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 二、經查復審人主要負責代收地政事務所規費等業務,臨時人員蔡○○平時為多功能櫃檯人員,協助復審人向民眾收取地政規費。次查芬園鄉公所行政室於113年7月19日接獲蔡員申訴書指稱,復審人於同年月18日下午在行政大樓1樓宣稱蔡員收受偽鈔新臺幣100元,並將該鈔票放置信封袋內遞給蔡員,經在場同仁聽聞;復審人未就相關事實為查證,僅依猜測即在公開場合宣稱其收受偽鈔,使其名譽受損。案經該公所人事室113年7月23日簽提芬園鄉公所同年8月7日113年度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第1次會議審議後,決議核予申誡一次之處分。 三、惟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	銷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紀錄,改由單位主管口頭告誡,不另為其他處分。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第32條規定，考績委員於開會時，對審議之案件雖非涉及本身之事項，然於該事件曾為證人而有應迴避情形者，應自行迴避。經查本件懲處經提芬園鄉公所113年8月7日113年度考績會第1次會議審議，人事室說明就蔡員申訴情節，當時在場同事有甲、乙2人表示，實情如蔡員所訴。次查上開113年8月7日考績會會議出席委員7人，其中乙為考績委員，亦出席當日考績會會議，並於會上說明事發當時情形。復依芬園鄉公所113年9月30日函附復審答辯書所記載，乙之陳述亦被採為第三者之證言，是足認乙於系爭懲處案，曾基於證人立場就親自見聞之事實經過提供證言，並經芬園鄉公所據以作成系爭懲處。乙身為考績委員，於上開113年8月7日考績會會議審議系爭懲處案時，本應自行迴避，惟其卻全程參與該考績會之審議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過程，未依法迴避，已違反上開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4款規定，該次考績會議基於具程序瑕疵之討論，作成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決議，難謂適法。		
○○○先生因曠職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國113年8月27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1133024305號令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國113年8月28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1133024306號函，提起	本會114年3月4日114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以下簡稱大同分局）交通組巡官。大同分局以113年8月28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1133024306號函，認復審人於113年8月19日上午7時16分刷卡上班後，離開辦公室至醫院復健，遲至9時24分返回分局刷卡，未依規定請假，亦未事先向單位主管報備，核予其曠職2小時；以該分局113年8月27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1133024305號令，就復審人上開曠職事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6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均不服，提起復審。 二、茲以復審人於113年8月19日7時16分刷上班卡後，	本會114年3月7日公地保字第1130014960號函，檢送同年月4日114公審決字第000046號復審決定書予大同分局。案經大同分局114年3月17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1143004774號函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該分局業以同年月13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11430047301號、第11430047302號函，註銷前開懲處令及曠職核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復審案。		固然有離開辦公處所之情事。惟查本案復審人前已申請擴大彈性上下班時間，其彈性上班時間為上午7時30分至9時30分。復審人第1次刷上班卡時間為7時16分，第2次刷上班卡時間為9時24分，大同分局固然審認應以第1次刷卡時間作為上班起算時點，然依復審人書面陳述時表示，其係刷完第1筆上班卡後想起當日須至醫院進行腰椎牽引復健，因未到彈性上班時間，且復健僅需20分鐘左右，可在彈性上班時間前返回分局再行上班刷卡等語，並檢附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復健科就診證明單影本為證。以差勤系統並無復審人錯刷得自行取消之機制，其未於事後主動洽人事室說明並請求更改上班紀錄，固有未洽，惟以第1次與第2次刷上班卡，皆在證明復審人到班時間，且皆係其申請獲准調整之彈性上班時間內，似可認復審	定函。惟該分局未說明依本會決定主文另處情形，又未說明該等處分紀錄是否已於復審人人事資料中註銷，經本會同年月19日公地保字第1140004744號函請補充說明，嗣經該分局同年月21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1143015314號函復，該分局已於復審人人事系統註銷上開處分，且不另為其他處分。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人係以第2次刷卡變更其當日上班時間認定之意思。又復審人申請113年8月19日自15時24分起休假3小時，業經大同分局核准在案。以此准假3小時至18時24分，可以推知大同分局已認其當日係9時24分上班，故得下班之時間為18時24分以後，而非由7時30分起算上班之得下班時間為16時30分以後。是大同分局認復審人當日7時16分到班，亦與其後准復審人15時24分至18時24分休假3小時產生矛盾之情形。是復審人主張應以9時24分為其113年8月19日之上班時間，且無曠職問題，尚非不可採；大同分局認復審人當日曠職2小時，核有再行斟酌之處；該分局以此曠職事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6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即有未洽。		
○○○先生因懲處	本會113年12月24日113年	一、復審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以下簡稱	本會114年1月3日公地保字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事件，不服新北市警察分局汐止分局民國113年7月1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134209970號令及113年7月18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134213412號令，提起復審案。	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警員，於113年5月1日調派該分局烘內派出所，嗣於同年7月11日調派該分局長青派出所服務。汐止分局分別以(一)113年7月1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134209970號令，審認復審人於113年5月借用同仁帳號設定告警，逾越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8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二)113年7月18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134213412號令，審認復審人112年12月至113年3月間使用「雲龍系統」，輸登查詢車號與實際車輛未符計19筆，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均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 二、惟查復審人113年5月借用同仁帳號設定告警等情事，已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懲處規定，汐止	第1130011087號函，檢送113年12月24日113公審決字第000791號復審決定書予汐止分局。案經汐止分局114年2月27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144211179號函復本會，該分局重新擬議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並因復審人已於113年10月14日調任臺北市警察局長南港分局，爰另以汐止分局同年2月27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144211179號函檢附獎懲建議名冊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辦理。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分局援引同標準同條第18款「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之規定予以懲處，因該款規定屬於概括性補充規定，於已該當同標準第6點第17款前之各款具體規定時，即應先適用該款之規定，不宜再行援用該第18款規定，本件汐止分局核予復審人申誠二次懲處時，援引前揭同標準第6條第18款為懲處法令依據，即非妥適。 三、次查汐止分局審認復審人使用車牌辨識系統，分別涉有違反使用規定之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及第7條規定，核予其懲處，惟查系爭汐止分局2令所記載之懲處事由同為復審人使用車牌辨識系統，有違反「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車牌辨識系統行車軌跡平臺管理維護執行計畫」之情事，違失類型相同、處理時間相近。汐止分局民防組於11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3年6月20日簽辦復審人113年5月借用同仁帳號之違失行為時，顯已知悉復審人於112年12月至113年3月間亦涉有違失；又上開違失行為及查處時間均於提報汐止分局113年9月25日113年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確認懲處令之前發生，具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之可能性，自應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汐止分局未審及此，逕以系爭113年7月1日及113年7月18日2件懲處令，分別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記過一次之懲處，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立圖書館民國113年4月19日新北圖人第1133472794號考績	本會113年9月10日113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復審人原係新北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新北圖書館）分館主任，於112年3月13日調任該館秘書室助理員。其因不服新北圖書館113年4月19日新北圖人第113347279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1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本會提起復審。	本會113年9月19日公地保字第1130008168號函，檢送同年月10日113公審決字第00453號復審決定書予新北圖書館。案經新北圖書館同年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成) 通知書，提起復審案。		二、查新北圖書館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時，漏未檢附復審人112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其他相關資料，本會以113年7月26日公地保字第1131180390號函，請新北圖書館補充資料及說明。嗣經該館113年8月7日將相關資料上傳至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並補充說明記載：「……復審人112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紙本因另外放置他處，經多日尋找，似於年初整理資料時，不慎與應銷毀資料併同銷毀。」且依該館卷附之復審人公務人員考績表，考績委員會（主席）綜合評分及簽章欄，均未載有分數且未核章。是新北圖書館辦理復審人11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所據事實為何，尚有未明，且亦未確實於公務人員考績表之考績委員會（主席）綜合評分及簽章欄記載分數及核章，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3條、第14條第1項	11月22日新北圖人字第1133477152號函請本會延長辦理期限，嗣該館於114年1月20日新北圖人字第114352053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業已重新評擬復審人112年2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並由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秘書室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該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不符。	館考績委員會初核及館長覆核，均維持79分。是新北圖書館已重新辦理復審人112年年終考績，仍考列乙等79分，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據以製發考績通知書通知復審人在案。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苗栗縣苑裡鎮公所民國113年4月16日苑鎮人字第1130006231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	本會113年12月3日113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復審人係苗栗縣苑裡鎮公所（以下簡稱苑裡鎮公所）農業課課員。其因不服苑裡鎮公所113年4月16日苑鎮人字第113000623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1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復審。 二、復審人於112年考績年度內所受記過1次之懲處，經本會113年11月12日113公審決字第000625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在案。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第12	本會113年12月5日公地保字第1130008169號函，檢送同年月3日113公審決字第000678號復審決定書予苑裡鎮公所。案經苑裡鎮公所114年1月17日苑鎮人字第114001817號函知展延回復處理情形，嗣以同年4月14日苑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之獎懲，應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是平時考核之獎懲，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苑裡鎮公所評定復審人112年年終考績所依據之記過1次之懲處，既經本會復審決定予以撤銷，由該公所另為適法之處分，則評定復審人11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0分之基礎事實已有變動，該公所對復審人112年年終考績之評定，顯有再行審酌之必要。	鎮人字第1140006053號函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復審人112年年終考績經該公所重新評擬後，考列丙等63分，並經銓敘部114年4月2日部銓四字第1145803858號函銓敘審定後，由該公所以同年月10日苑鎮人字第114000588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在案。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13年5月15日高市警刑大	本會113年10月22日113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該局岡山分局服務。高市刑大113年5月15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1371241100號令，審認復審人於112年10月4日因友人邀約至TP國際撲克教育競技協會內訪友，非因公涉足色	本會113年10月25日公地保字第1130009055號函，檢送同年月22日113公審決字第000591號復審決定書予高市刑大，案經該局113年12月1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人字第11371241100號令，提起復審案。		情、賭博、涉毒或其他不妥當之場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7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 二、茲依據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函列舉之不妥當場所說明，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職業賭博場所；場所如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經本會以113年9月23日公地保字第1131180516號函請高市刑大補充資料及說明，高市刑大僅以電子郵件回復說明從未查獲並移送TP國際撲克教育競技協會從業或在場人員涉刑法賭博案件；又復審人於TP國際撲克教育競技協會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前金分駐所臨檢時，亦查無賭博財物之實際不妥行為。是TP國際撲克教育競技協會得否認定係屬職業賭博場所，或係內政部警政署列舉之不妥當場所，依卷附資料，尚乏具體事證，則復	2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1373273000號函報本會延長辦理期限，嗣於114年2月21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1470440600號函知本會，該大隊業審究TP國際撲克教育競技協會前於110年6月8日曾遭查獲賭博案件，經以社會秩序維護法裁罰，在場工作人員亦有類此棋牌社處所遭取締之賭博刑案紀錄在案，認復審人進入該協會符合非因公涉足賭博場所，決議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以114年2月20日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審人有無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而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7款之規定，即非無疑。是高市刑大未依「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所定，就復審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加以審酌，率以系爭113年5月15日令對復審人所為記過一次之懲處，自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1470440600號令核布在案。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113年5月16日局授鳳警人字第1130025041號令、113年6月4日局授鳳警人字第1130028439號令、113年7月3日局授玉	本會113年12月24日113年第17次委員會決議決定：「關於花蓮縣警察局113年5月16日局授鳳警人字第1130025041號令、113年7月3日局授玉警人字第1130033741號令、113年8月2日局授玉警人字第1130036898號令、113年8月19日局授玉警人字第	一、復審人原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鳳林分局長橋派出所（以下簡稱長橋派出所）警員，於113年6月24日調派該局玉里分局春日派出所（以下簡稱春日派出所）警員，復於同年10月14日調任臺東縣警察局警員（現職）。花縣警局分別以（一）113年5月16日局授鳳警人字第1130025041號令，審認復審人113年5月12日執行6時至8時值班勤務，經督導發現坐於廳舍泡茶區椅子上假寐，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	本會113年12月31日公地保字第1130012636號函，檢送113年12月24日113公審決字第000792號復審決定書予花蓮縣警察局。案經該局114年2月20日花警人字第1140009030B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經合併審究復審人5件違失行為之行政責任，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警人字第1130033741號令、113年8月2日局授玉警人字第1130036898號令及113年8月19日局授玉警人字第1130042247號令，提起復審案。	1130042247號令及113年6月4日局授鳳警人字第1130028439號令之復審人113年5月12日執行6時至8時值班勤務，民眾陳情遲至7時仍未開門執勤部分，分別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申誠一次、申誠二次及申誠一次之懲處部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駁回。」	誠一次之懲處；（二）113年6月4日局授鳳警人字第1130028439號令，分別審認復審人113年5月20日執行18時至22時值班勤務，經督導發現22時退勤後，槍械及槍證同置於槍櫃中，違反規定；及113年5月11日執行6時至8時值班勤務（0時至6時值宿），民眾陳情遲至7時仍未開門執勤，經查證屬實，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各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三）113年7月3日局授玉警人字第1130033741號令，審認復審人前於鳳林分局服務期間，於113年5月25日執行6時至8時值班勤務，經長橋派出所所長發現坐於值班臺椅子上假寐時間持續達30分鐘以上，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四）113年8月2日局授玉警人字第1130036898號令，審認復審人擔服11	中113年7月10日擔服交通稽查遲到，核予申誠一次之懲處；其餘4件值班勤務假寐、遲到部分，核予申誠一次之懲處。花蓮縣警察局並以114年2月20日花警人字第1140009030A號函，建請復審人現任職機關臺東縣警察局參辦或發布。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3年7月13日20時至同年月14日8時值班（宿）勤務，督導人員於6時23分督勤時發現其未升國旗，鐵捲門半開斜躺在械彈室門口辦公椅睡覺，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五）113年8月19日局授玉警人字第1130042247號令，審認復審人於113年6月27日14時15分至24分及同年7月5日9時17分至49分，擔服值班勤務中在械彈室門口斜躺辦公椅睡覺；又擔服同年7月10日8時至10時交通稽查勤務遲到24分鐘，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均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 二、關於花縣警局113年6月4日令，就復審人執行值班勤務遲未開門執勤、同年5月16日令、同年7月3日令、同年8月2日令及同年8月19日令部分，茲以花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縣警局審認復審人分別於113年5月12日、同年月13日及同年月25日擔服長橋派出所值班勤務，經主管電話通知方起床開門，且未依規定著制式勤務服裝坐守值班臺、坐在泡茶區椅子及值班臺椅子假寐；同年6月27日、同年7月5日及同年月14日擔服春日派出所值班勤務時，斜躺在辦公室械彈室門口之辦公椅及趴在辦公室值勤臺假寐；同年7月10日擔服交通稽查勤務，未依規定準時出勤等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就上開6月27日、7月5日及同月10日之違失行為，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另就5月12日、13日、25日及7月14日之違失行為，各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三、惟查復審人上開7件違失行為，除113年7月10日擔服守望（交通稽查）勤務遲出勤，其餘均為擔服值班勤務時睡覺、假寐而未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落實執行職務，有違反勤務紀律之情事，係屬違失類型相同，且發生之時間相近；又上開違失行為及查處時間均於提報花縣警局113年7月30日113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懲處令之前發生，具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之可能性，自應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花縣警局未審及此，逕以系爭113年5月16日、同年6月4日、同年7月3日、同年8月2日及同年9月19日5件懲處令，分別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之懲處，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至復審人同年7月10日擔服守望勤務遲出勤，與上開擔服值班勤務假寐及未依規定服勤等情事，尚屬不同違失行為，且違反不同職務規定，允宜分別予以懲處，併予敘明。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	本會113年10月1日113年第13次委員會議	一、復審人係苗栗縣苑裡鎮公所（以下簡稱苑裡鎮公所）農業課課員。苑裡鎮公	本會113年10月9日公地保字第11300024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服苗栗縣苑裡鎮公所民國113年1月30日苑鎮人字第1130002143號令、113年1月30日苑鎮人字第1130002144號令、113年1月30日苑鎮人字第1130002145號令、113年1月30日苑鎮人字第1130002146號令及113年1月30日苑鎮人字第1130002148號令，提起復審案。	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所以113年1月30日苑鎮人字第1130002143號令、第1130002144號令、第1130002145號令、第1130002146號令及第1130002148號令，分別審認復審人就○汽車材料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工業有限公司、○○製罐企業有限公司、○○五金工業社等5間公司、行號，因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須查詢是否有區域性農路通過，有不聽從命令、指揮，堅持不配合辦理，造成機關內行政延宕，工作態度不佳之情事，依「苗栗縣苑裡鎮公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苑裡鎮公所獎懲要點」）第4點第1項第3款第6目規定，各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均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 二、茲以苑裡鎮公所分別核予復審人各申誡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惟系爭苑裡	45號函，檢送同年月1日113公審決字第000533號復審決定書予苑裡鎮公所。案經苑裡鎮公所113年11月14日苑鎮人字第1130020325號函知本會，該公所業以同年月12日苑鎮人字第1130020209號函，註銷前開5件懲處令，另決議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並以該公所同日苑鎮人字第1130020210號令核布。復因復審人經該公所112年12月28日令、113年1月30日令及同年3月4日令，以其有不聽從命令、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鎮公所5件懲處令之懲處事實，均係該公所建設課受理民眾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案，而會請農業課查詢編號農路，復審人收受會辦公文未依課長謝○○指示透過編號農路圖資查詢，僅提供Google地圖予建設課自行判定，嗣由謝課長代為查詢後回復。復審人上開各違失行為類型相同，且時間相近，又該5案經苑裡鎮公所建設課於112年12月26日建請議處，均提該公所113年1月17日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亦具有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之可能性。苑裡鎮公所自應就復審人上開違失情事，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該公所未審及此，逕以系爭113年1月30日共5件懲處令，分別核予復審人各申誡一次之懲處，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	指揮等情事，分別核予其各記過一次之處分，復審人均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以113公審決字第000625號復審決定撤銷原處分，並另為適法之處分，同時請該公所併同復審人上開5件違失行為合併審究。嗣苑裡鎮公所於同年12月17日苑鎮人字第1130022341號函復本會，經合併審究復審人上開所有違失行為，決議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以該公所同年1月16日苑鎮人字第1130022287號令核布在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案，並以同日苑鎮人字第1130022286號函註銷上開113年11月12日令。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苗栗縣苑裡鎮公所民國112年12月28日苑鎮人字第1130041951號令、113年1月30日苑鎮人字第1130002149號令及113年3月4日苑鎮人字第1130004098號令，提起復審案。	本會113年11月12日113年第15次委員會決議決定：「原苑裡鎮公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復審人係苗栗縣苑裡鎮公所（以下簡稱苑裡鎮公所）農業課課員。苑裡鎮公所分別以：（一）112年12月28日苑鎮人字第1120041951號令，審認復審人於民眾（呂○○）申請案嚴重拖沓，不聽從指示、指揮，職務怠惰、公務延宕，且無心改過稽延公務，情節嚴重，依「苗栗縣苑裡鎮公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苑裡鎮公所獎懲要點」）第4點第4款第8目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二）113年1月30日苑鎮人字第1130002149號令，審認復審人有關鄭○○112年5月15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農業資材室及農路容許使用案，經多次函示後仍不	本會113年11月14日公地保字第1130001279號函，檢送同年月12日113公審決字第000625號復審決定書予苑裡鎮公所。案經苑裡鎮公所同年12月17日苑鎮人字第1130022341號函知本會，該公所業以同年月16日苑鎮人字第1130022286號函註銷系爭112年12月28日、113年1月30日令及113年3月4日令，且經合併審究復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積極處理，遲至9月4日仍執意重複簽辦，積（稽）延公務嚴重，屢勸不聽，依同獎懲要點第4點第4款第8目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三）113年3月4日苑鎮人字第113004098號令，審認復審人於112年8月5日卡努颱風造成苗栗縣苑裡鎮南勢里1鄰大坑口潛勢區苗栗縣D F36沈砂池淤積致災，經長官交辦後續研議辦理土石清淤案，不配合辦理，情節嚴重，依同點第4點第4款第4目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均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 二、惟查苑裡鎮公所辦理前開懲處案之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分別涉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分述如下： （一）有關112年12月28日苑鎮人字第1120041951號令部分：苑裡鎮公所112年12月26日考績會出席委員11人，除復審人應予迴避外，連同主席共計10	審人前開違失行為及113公審決字第000533號復審決定書案內5件違失行為，決議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並以該公所同年月16日苑鎮人字第1130022287號令核布在案。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人，就復審人於呂○○申請案嚴重拖沓，不聽從指示、指揮，職務怠惰、公務延宕，且無心改過稽延公務是否應予懲處，經投票結果：「贊成：10人全數通過。反對：0人。無效票：0人。」經主席宣布本案懲處成立，該次考績會會議出席委員人數，與系爭懲處案之投票人數相同，顯見該公所考績會主席於核議系爭懲處案決議之初，即參與表決。從而苑裡鎮公所考績會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懲處之決議，核與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不符。 （二）有關113年1月30日苑鎮人字第1130002149號令部分：苑裡鎮公所113年1月17日考績會，就復審人辦理鄭○○112年5月15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農業資材室及農路容許使用案，經多次函示後仍不積極處理，遲至同年9月4日仍執意重複簽辦，稽延公務嚴重，屢勸不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聽之懲處案，經決議：「委員建議方案如下：方案一：申誡二次（。）方案二：記過一次（。）投票結果：方案一：3票、方案二：4票。」經主席宣布，採方案二，決議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處分。 惟苑裡鎮公所113年1月17日考績會會議出席之考績委員共10人，除復審人應予迴避外，出席之考績委員連同主席共9人，然同意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案僅有4票，顯未達該次會議出席委員之半數（即5票）以上同意，從而該公所考績會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懲處之決議，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不符。 三、次查苑裡鎮公所審認復審人於辦理呂○○及鄭○○申請案，有稽延公務之情事，依「苑裡鎮公所獎懲要點」第4點第4款第8目規定，分別核予復審人各記過一次之懲處，惟系爭苑裡鎮公所2令所記載之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懲處事由同為復審人對於民眾申請案，有稽延公務，情節嚴重之情事，違失類型相同時間相近。復查苑裡鎮公所審認復審人經長官指示辦理土石清淤案，不配合辦理，情節嚴重，固係援引上開獎懲要點第4點第4款第4目，惟核其事實亦屬稽延公務之違失。又有關鄭○○申請案部分，業經農業課課長謝○○於農業課112年9月4日簽，建議懲處，該公所於同年12月26日召開第3次考績會審議復審人對於呂○○申請案涉有違失時，顯已知悉復審人該等違失行為發生之時間相近，且類型相同，具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之可能性，自應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另有關土石清淤案亦經謝課長於農業課113年1月3日簽，建議懲處，該公所於113年1月17日112年度第5次考績會前已知悉，卻仍未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復審人行政責任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苑裡鎮公所未審及此，逕以系爭112年12月28日、113年1月30日及113年3月4日3件懲處令，分別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認事用法難謂妥適，亦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四、另查苑裡鎮公所前以113年1月30日苑鎮人字第1130002143號令、第1130002144號令、第1130002145號令、第1130002146號令及第1130002148號令，分別審認復審人有不聽從命令、指揮，堅持不配合辦理，造成機關內行政延宕，工作態度不佳之情事，依「苑裡鎮公所獎懲要點」第4點第3款第6目規定，各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審認苑裡鎮公所未就復審人違失情事，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以113年10月1日113公審決字第000533號復審決定書，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在案。茲以上開懲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處與本件苑裡鎮公所113年1月30日苑鎮人字第1130002149號令及113年3月4日苑鎮人字第1130004098號令，均係延宕公務，並於113年1月17日112年度第5次考績會召開前即已知悉。又前揭112年12月28日苑鎮人字第1120041951號令及113年1月30日苑鎮人字第1130002149號令應合併審究，已如前述，是苑裡鎮公所於本件撤銷後，上開8件懲處令，應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復審人行政責任，併予敘明。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雲林縣警察局民國113年5月14日雲警人字第1130019497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	本會113年12月3日113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復審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警員，於112年10月12日調任雲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雲縣警局）臺西分局（以下簡稱臺西分局）橋頭派出所服務。其不服雲縣警局113年5月14日雲警人字第113001949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1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本會提起復審。 二、經查卷附雲縣警局112年9	本會113年12月5日公地保字第1130010881號函，檢送同年12月3日113公審決字第000677號復審決定書予雲縣警局。案經雲縣警局114年1月22日雲警人字第1141100338號函附相關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		月1日至12月31日平時考核紀錄表，係由臺西分局橋頭派出所巡官兼所長，及臺西分局分局長為考評，惟復審人係於同年10月12日始調任該派出所，其同年9月1日至10月11日期間仍任職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該期間之平時考核應由該分局為考評，臺西分局分局長尚無考核權限，其逕將該期間納入第3期平時考核，已難謂適法。復依雲縣警局113年8月2日函送復審補充答辯載以：「補充說明事項如下：一、……復審人於112年1月至10月11日為止均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任職，至10月12日始調派本局臺西分局，復審人至本局臺西分局橋頭派出所僅服勤9日，即於同（10）月21日為緝捕通緝犯，與嫌犯駁火致頭部受傷，而請公傷假休養至年底，單位主管就復審人……請假日數較其他同仁多，……績效及功獎數與同所	資料回復，該局業重新評定復審人112年年終考績為甲等，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以該局114年1月22日未具文號之考績通知書核布在案。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其他同事相比較低，據以評擬復審人乙等……。二、……復審人到本局服務時間雖短，惟到任期間工作善盡職守、勇於任事，對於為民服務案件仍積極盤查，惟單位主管礙於考績名額限制，未將復審人特殊功績表現列入完整考量，……另復審人與槍擊犯駁火英勇退敵一事，本局於113年3月6日提報內政部警政署辦理特殊功績陞職……。」等語。是雲縣警局顯係以復審人於臺西分局橋頭派出所實際服務僅9日即請公傷假休養，請假日數較多，並以考績名額限制作為考績等次考量因素，顯見未通盤考量復審人受考年度之全部表現，雲縣警局辦理復審人112年年終考績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條及第5條所定，公務人員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並本綜覈名實，作準確客觀考核之旨未合，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民國113年8月2日褒鄉人字第1130800199號令，提起復審案。	本會113年12月3日113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復審人原係雲林縣褒忠鄉公所（以下簡稱褒忠鄉公所）民政課村幹事，自111年11月7日起代理該課課長職務至112年1月18日，於同年5月12日陞任該課課長，嗣於113年5月3日調任社會課課員。褒忠鄉公所113年8月2日褒鄉人字第1130800199號令，審認復審人於擔任民政課課長期間，涉犯公文書登載不實情事，遭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起訴，追究行政責任，依「雲林縣褒忠鄉公所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褒忠鄉公所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5項（按：應為第5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 二、經查復審人於擔任民政課課長期間，涉犯公文書登載不實情事，遭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起訴，固不能免其違失責任，惟查系爭懲處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所載之法令依據	本會113年12月25日公地保字第1130014244號函，檢送同年月3日113公審決字第00479號復審決定書予褒忠鄉公所。案經褒忠鄉公所114年1月21日褒鄉人字第1140800033號函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該公所業以同年月3日褒鄉人字第1130800352號函，註銷原懲處令，另決議依「褒忠鄉公所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1款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並以該公所同年月20日褒鄉人字第1140800026號令核布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為「褒忠鄉公所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5項（按：應為第5款）規定，而該點係記過懲處之規定，與該懲處令所記載之申誠一次懲處顯有未符，致無法判斷復審人之違失行為該當上開規定第5點所定申誠懲處之要件，亦使復審人提起救濟時，無從採取適當之攻擊防禦方法，以維權益。另依褒忠鄉公所113年7月18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所載，係審認復審人違反上開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2項（按：應為第2款）及第5項（按：應為第5款）規定，亦與系爭懲處令所載不符。是系爭褒忠鄉公所113年8月2日令，援引「褒忠鄉公所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5款規定而非以第5點規定作為本件申誠懲處之依據，於法即有未合。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	本會113年12月24日113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	一、復審人係高雄市立民生醫院（以下簡稱民生醫院）師（一）級外科部醫師兼部主任。高雄市政府衛生	本會114年1月2日公地保字第1130009144號函，檢送11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政府衛生局民國113年5月14日高市衛人字第11335281501號令，提起復審案。	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局（以下簡稱高市衛生局）113年5月14日高市衛人字第11335281501號令，審認復審人因屬員未依規定確認病患身分致辨識錯誤開錯刀，督導不周確有疏失，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 二、依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13年11月18日113年第44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前段關於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開會時，委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之規定，係為避免依法應迴避人員參與己身所涉案件審議過程，影響考績會核議結果之公正性，是應迴避人員就其案件之討論及決議過程，均應迴避；考績會審議時，如將所有應負違失責任人員合併	3年12月24日113公審決字第000787號復審決定書予高市衛生局，案經該局114年2月21日高市衛人字第11432025000號函知本會，該局業經民生醫院114年2月3日考績會重新審議，應迴避人員均已迴避後，審認復審人因屬員未依規定確認病患身分致辨識錯誤開錯刀，主管人員督導不周確有疏失，決議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以114年2月20日高市衛人字第11431986200號令核布在案。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於同一案由討論，該負違失責任之考績委員參與討論，確實會有程序瑕疵等語。次依法務部代表於同日同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為行政程序法迴避之特別規定，若考績會提案涉及考績委員本身事項，應有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前段應自行迴避事由，若認為其並未涉及本身事項，則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1款自行迴避規定之適用；本件考績會係於同一個提案議處6位違失人員行政責任，6位於本件懲處提案中，均應屬此事件當事人等語。經查本件懲處係經民生醫院113年4月24日112年度第19次考績會議審議，該次會議提案僅1案：「有關誤送病人進行手術，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檢討，及病安通報延遲責任檢討案」，就該開錯刀事件之醫療疏失人員及復審人等6位相關直屬主管是否予以懲處進行審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議，其中並包括同為考績委員之護理科科主任及一般外科（代理麻醉科）科主任。然該次考績會審議提案1之過程中，護理科科主任及一般外科（代理麻醉科）科主任身為考績委員及同案被懲處對象，渠等於會議時併同參與討論，僅於投票表決其自身懲處額度時離場迴避，未依法全程迴避，已違反上開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該次考績會議基於具程序瑕疵之討論，作成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決議，亦難謂適法。據此，高市衛生局依上開民生醫院考績會會議初核決議，作成本件申誡一次之懲處，即有法定程序瑕疵，應予撤銷。		
○○○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3	本會113年10月22日113年第14次委員會決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復審人係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東南地政所）登記課助理員。其因不服東南地政所113年3月11日東南地人字第113002192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12年年終考	本會113年10月24日公地保字第1130004463號函，檢送同年月22日113公審決字第000590號復審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月11日東南地人字第1130021929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	。」	績考列乙等，於113年3月26日向本會提起復審。 二、茲依東南地政所112年1月6日東南地所人字第1120001984號函所示，該所112年度考績會考績委員任期為112年1月6日至12月31日；113年度考績會考績委員之任期為113年2月19日起至114年1月31日，上下屆考績會委員之任期顯未銜接。又依卷附資料，查無東南地政所有為因應業務特性需要，得例外延長考績委員會委員任期之起訖時間，至新任委員任期開始之前一日止之情事，且該所113年度考績會考績委員之任期亦未滿1年，已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1項規定。東南地政所113年度考績會組織既於法未合，經該考績會會議核議所為之系爭考績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應予撤銷。	決定書予東南地政所。案經東南地政所113年12月16日東南地所人字第1130116079號函請延長回復處理情形之期限，嗣以114年1月15日東南地所人字第1140004616號函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復審人112年年終考績經該重新評擬，仍維持考列乙等78分之結果，並經銓敘部114年1月7日部銓五字第1135776165號函銓敘審定，該所以同年月10日東南地所人字第114000187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在案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	
○○○女士因職場霸凌事件，不服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民國113年8月2日基環人壹密字第1130205385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13年12月3日113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定：「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對再申訴人申訴職場霸凌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一、再申訴人原係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基市環保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科科長，於113年3月29日調任該局技正。其以113年3月26日職場霸凌申訴書向基市環保局提出申訴，主張其於113年3月5日局務會議向該局副局長管○○報告時，管副局長情緒失控，針對性質問其有關非法棄置處理程序等；113年3月18日在副局長辦公室，其報告人力問題，管副局長情緒暴走，使用情緒發洩用語等，使其心生畏懼。案經基市環保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組成調查小組，分別訪談再申訴人、管副局長及證人後，作成基市環保局職場霸凌申訴案第113001號案調查報告書提送防護小組審議，決議職場霸凌不成立，該局以113年6月25日基環人壹字第1130204367A號函通知再申訴人。再申訴	本會113年12月5日公地保字第1130013329號函，檢送同年月3日113公申決字第0007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基市環保局。案經基市環保局114年2月5日基環人壹字第1140200792C號函檢送職場霸凌申訴案重新審議決議書，該局業於113年12月11日修訂「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計畫」，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或須迴避者，由委員互推召集人，經該局防護小組會議互推召集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 二、查管副局長為本件職場霸凌事件之被申訴人及防護小組召集人，因「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計畫」並未定有迴避規定，自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32條應自行迴避之規定。而防護小組召集人因成為調查對象於個案須迴避時，當不得再依上開計畫第5點所定由其指定委員代理為召集人，否則將使迴避形同虛設。本件再申訴人申訴管副局長對其職場霸凌，管副局長即應於該件個案自行迴避，除不得參與該件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亦不得於該件行使其召集人之職權。經查基市環保局於113年3月26日接獲再申訴人職場霸凌申訴書後，該局人事室113年4月1日簽提防護小組審議，因管副局長為本案被申訴人，爰由其以召集人之身分，指定	人後，重新審理本案，仍決議職場霸凌不成立，並以該局114年2月5日基環人壹字第1140200792A號函知再申訴人。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代理技正林○○為召集人，未由防護小組委員互推互選，核與防護小組採合議制運作之正當程序有所違背，該防護小組之審議程序尚難認屬適法。據上，基市環保局依該局防護小組會議決議結果，以113年6月25日函認定再申訴人所提職場霸凌事件不成立，並以同年8月2日函為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民國113年6月19日南市警營人字第1130381938號令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民國113	本會113年12月24日113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復審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以下簡稱新營分局）警備隊警員，自112年12月11日起支援該分局鹽水分駐所。新營分局分別以（一）113年6月19日南市警營人字第1130381938號令，審認復審人113年6月12日以電話滋擾高雄市議員服務處，言行失檢，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二）113年8月6日南市警營人字第1130499675號令，審認復審人連	本會113年12月30日公地保字第1130011003號函，檢送113年12月24日113公審決字第000790號復審決定書予新營分局。案經新營分局114年1月10日南市警營人字第11400019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經該局合併審究復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年8月6日 南市警營 人字第11 30499675 號令，提 起復審案 。		續對高雄市私立長群老人 長期照顧中心（以下簡稱 照護中心）看護措施表達 不滿，恣意投訴相關單位 ，造成該照護中心困擾， 言行失檢，依警察人員獎 懲標準第7條第2款規定， 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 復審人均不服，向本會提 起復審。 二、茲以新營分局審認復審人 於113年3月至6月間，為 處理私人事務，直接表明 其警察身分，且因不滿照 護中心之處置，多次滋擾 照護中心工作環境，致照 護中心報警處理，其進而 指責、表示要投訴相關單 位，以及因前開事件向高 雄市議員服務處陳情，每 隔一天詢問處理進度，卻 因不滿意回復，甚於113 年6月12日對該服務處人 員有情緒性言詞，依警察 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2款 及第6條第3款規定，分別 以系爭2件懲處令，各核 予其記過二次、申誡二次 之懲處，固非無據。惟查	審人2件違失 行為之行政責 任，核予復審 人記過二次之 懲處，並以該 局同年6月9日 南市警營人字 第1140021784 號令核布在案 。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復審人上開2件違失行為，均係處理其可否申請陪同許○○外出之私人事務，滋擾照護中心及議員服務處等相關單位，而有言行失檢之情事，係屬違失類型相同；且該等懲處事由均發生於113年3月至6月期間，違失行為時間重疊，具時空密切關聯性。又新營分局督察組於113年6月13日簽建議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時，即已知悉復審人滋擾照護中心之違失行為，業以同年月7日函陳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在案，其分別論究復審人之違失行政責任，未整體評價其行為之動機、目的、違反義務之程度、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合併審究復審人之行政責任，逕分別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及申誡二次之懲處，認事用法尚非妥適，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	本會114年1月14日114年第1次委員會議決	一、復審人原係臺南市政府佳里區公所（以下簡稱佳里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課	本會114年1月22日公地保字第1130014736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服臺南市佳里區公所民國113年8月7日所人字第1130605213號令，提起復審案。	定：「原處分撤銷。」	長，於108年12月2日辭職。佳里區公所113年8月7日所人字第1130605213號令，審認復審人於農業及建設課長任內，未督促屬員將佳里區第二聯合活動中心（以下簡稱第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評估報告中所述「是否位屬於古蹟保存區及考古遺址」之項目加以確認，處事不當致工程延宕，情節輕微，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 二、按銓敘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及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775號令意旨，機關長官基於監督權之行使，擬對屬員為申誡懲處，若距其違失行為終了之日，或其應受懲處之違失行為係不作為者，於服務機關知悉之日已逾5年者，即不予追究。但如違	號函，檢送同年月14日114公審決字第00002號復審決定書予佳里區公所。案經佳里區公所同年2月3日所人考字第1140002014號函復本會，業以該公所同日所人字第1140002012號函知復審人撤銷系爭懲處。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失行為發生在上開銓敘部109年6月18日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於服務機關知悉之日起已逾3年者，亦應不予追究。 三、茲以復審人於擔任佳里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課長時，該課業務職掌包括活動中心興修事項，其對於第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案本應切實辦理，然其於進行選址評估作業時，既經○○○事務所108年7月於第二活動中心用地案選址評估報告中註明，廣安段588地號土地「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是否位屬考古遺址」等項目須待確認，復審人未於選址評估作業及設計監造階段，確認用地是否涉及考古遺址之違失行為，核有處事不當之情事，洵堪認定。佳里區公所系爭113年8月7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惟本件復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審人業於108年12月2日辭職，自其辭職時起，已無從繼續執行其原農業及建設課業務，尚難繼續課其未為作為之責任。佳里區公所遲至113年8月7日，始以系爭懲處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顯已逾3年懲處權行使期間，於法即有未合。		
○○○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玉里鎮公所民國113年7月23日玉鎮人字第1130015180號令，提起復審案。	本會114年1月14日114年第1次委員會議決：「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一、復審人原係花蓮縣玉里鎮公所（以下簡稱玉里鎮公所）財政課課長，自112年5月8日起經工作指派至行政室代理室主任，並於113年6月3日退休生效。玉里鎮公所113年7月23日玉鎮人字第1130015180號令，審認復審人時任行政室主任，未周延控管「玉里停一停車場」採購案流標後續處理，未盡督導之責，依「花蓮縣玉里鎮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項第3目（按：應為第4點第3款）規定，核予申誠一次之懲處。 二、卷查「玉里停一停車場」	本會114年1月21日公地保字第1130015102號函，檢送同年1月14日114公審決字第00001號復審決定書予花蓮縣玉里鎮公所。經該公所同年2月10日玉鎮人字第1140002767B號函復以該公所業撤銷原處分。經本會同年月19日函請該公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1條第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案原由玉里鎮公所建設課承辦，嗣鎮長龔○○將該停車場之委外經營標租案交由時任行政室室主任高○○辦理，高主任於112年5月8日經工作指派至民政課代理課長，其至民政課前已將上開採購案交辦予行政室課員劉○○，復審人於同日經工作指派至行政室代理室主任。劉課員於同年6月2日簽請召開玉里鎮公所「112年度玉里停1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以下簡稱「112年玉里停車場委託經營」）案件諮詢會議。建設課於同年6月19日簽請鎮長指派後續辦理系爭採購案之課室，經鎮長批示由行政室接辦後續事宜。行政室爰辦理公開招標事宜，經第2次流標後，該室以112年8月8日簽建議由建設課評估招標續辦事宜，經長官批示依權責妥處。然行政室未積極進行後續招標事宜。嗣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代表於	2項規定辦理，就本會決定主文另為適法處分之後續處理結果回復本會。案經該公所以同年3月17日玉鎮人字第1140005565號函回復本會略以，該公所重新核議後仍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並據以發布114年3月17日玉鎮人字第1140005558號令。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該會第22屆第2次定期大會中，就上開「112年玉里停車場委託經營」案流標提出質疑、要求究責，玉里鎮公所爰就該案未完成招標，未完成首長交辦任務，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該公所爰於113年7月11日召開113年度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第1次會議審議該案。 三、復審人時任玉里鎮公所行政室代理室主任而未督導所屬辦理後續招標等事宜，玉里鎮公所審認其有未周延控管「玉里停一停車場」採購案流標後續處理，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惟查本件懲處經玉里鎮公所113年7月11日113年度考績會第1次會議審議，該次會議提案第2案案由及議決事項，未列載建議懲處人員名單及懲處內容。該次考績會審議之提案第2案，又係為究明承辦該案之所有承辦人及主管之違失責任，高主任身為考績委員，經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龔鎮長交辦該業務，且曾參與該案之簽辦過程，卻全程參與該考績會之審議過程，未依法迴避，已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該次考績會議基於具程序瑕疵之討論，作成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決議，亦難謂適法。		
○○○女士因曠職等事件，不服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民國113年5月9日大灣小人字第1130035414號函、113年5月28日大灣小人字第1130041577號令及113年5月28日大灣	本會113年12月24日113年第17次委員會決議決定：「關於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113年5月28日大灣小人字第1130041577號令及113年5月28日大灣小人字第1130041584號令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駁回。」	一、復審人係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大灣國小）學生事務處師（三）級營養師。大灣國小113年5月9日大灣小人字第1130035414號函，以復審人113年1月30日曠職4小時及同年4月11日曠職6小時，核定其曠職共10小時；並分別以（一）113年5月28日大灣小人字第1130041577號令，審認復審人113年1月30日8時至12時休假未經核准且未到勤，曠職4小時，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南市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6款規	本會114年1月2日公地保字第1130008659號函，檢送113年12月24日113公審決字第000788號復審決定書予大灣國小。案經大灣國小114年1月23日大灣小人字第1140004922號函知本會，經合併審究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決議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以該校同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小人字第1130041584號令，提起復審案。		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二）113年5月28日大灣小人字第1130041584號令，審認復審人113年4月11日10時至16時未依規定請假且未到勤，曠職6小時，依據同獎懲標準表同點同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均不服，提起復審。 二、茲以復審人113年1月30日曠職4小時及113年4月11日曠職6小時，大灣國小依「南市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6款規定，以系爭113年5月28日2令分別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惟大灣國小處理上開2日缺勤情形，係同時發現其缺勤情形，以113年5月2日缺勤通知單請復審人說明，及以同年9月9日函核定復審人113年1月30日及同年4月11日曠職共10小時。復審人於上開2日有曠職繼續達半日以上，未滿一日之情事，併提該校113年5月22日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其審議	年月21日大灣小人字第1140004882號令核布在案，並已同令註銷上開113年5月28日2令。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時顯已知悉復審人上開2次類型相同之違失情事，自應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大灣國小未審及此，逕以系爭113年5月28日2懲處令，分別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